

证券代码：6886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6-072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本激励计划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6年3月16日至2026年3月2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6年3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20）。

3、2026年4月1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

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6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22）。

5、2026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第一批次）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6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批次）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第二批次）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1、调整事由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方案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4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已于

2026年6月17日实施完毕2025年度利润分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7日。

鉴于以上事项，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2、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1）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3、调整结果

根据上述，本次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如下：

调整后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 $P_0-V=234.92-0.224=234.696$ 元/股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由234.92元/股调整为234.696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是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所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因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234.92元/股调整为234.696元/股。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调整授予价格及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等事项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批次）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事宜。

特此公告。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2 日